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75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友好生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书面通知,经乌鲁木齐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公司名称变更为“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该公司除名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78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13日开市起复牌。

一、股票停牌事项简述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和2015年6月6日分别发布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自2015年2月2日至2015年6月12日连续停牌。2015年6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明确本公司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权,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起继续停牌。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天龙药业 编号:临2015-057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天龙药业 编号:临2015-057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9月30日通知全体董事,于2015年10月12日下午15:00点在该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名独立董事王波、董事李金波、陶新华因在外地无法出席,采用通讯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3年度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详见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临2015-045号)。为便于变更后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募投项目的开展,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桐楷药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	8110801102700146119
桐庐富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	170021329200013876
北京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	170021329200013903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与桐楷药业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与桐楷药业有限公司、桐庐富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二”),与北京深蓝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天龙药业 编号:临2015-058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894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21.0526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99,998,500元,扣除发行费用6,133,988.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3,864,511.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京会兴验字第010124号)(验证报告)验证属实。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3年度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详见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临2015-045号)。为便于变更后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募投项目的开展,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桐楷药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	8110801102700146119
桐庐富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	170021329200013876
北京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	170021329200013903

2015年10月12日,公司与桐楷药业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与桐楷药业有限公司、桐庐富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二”),与北京深蓝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三”)。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四方分别为: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桐楷药业有限公司;丙方为开户银行;丁方为保荐机构。

乙方系甲方全资子公司,为规范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801102700146119,截至2015年10月12日,专户余额为381,403,387.81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桐楷药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用于上述项目中桐庐富盛及伙伙配送中心建设);以及购买桐庐富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满足项目用地及部分房屋建筑物需要,计划投资5,529万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经甲方许可,乙、丙方可以将该专户闲置募集资金转入乙方在该专户的账户,以通知存款或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并随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上述通知存款或定期存单到期后,乙方应于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将资金转入专户进行理财或定期存单,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并随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通知存款或定期存单只作为存储用途,不得发生经济活动,不得办理其他结款及现金业务,也不得向原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转账支付。通知存款或定期存单不得质押。

第二条 甲方、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与一般银行账户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应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及电话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利。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应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对桐楷药业专户存储情况。

第四条 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磊先生、李利金先生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之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所提供的与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丙丙方查询甲方、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丙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真实有效的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 甲方、乙方每次从专户中支取资金的前一工作日,应将填写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见附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甲方、乙方应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甲方、乙方每次从专户中支取资金后的下一工作日,丙方应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丙方应保证传真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丙方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同时将到账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丁方。丙方应保证到账单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甲方、乙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丙方应在该情况发生后的下一工作日当日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并同时将该专户的支出明细单据和专款专户专用凭证、发票、提单、运单等与相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合同、协议等,加盖公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丁方。

第九条 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七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十条 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资料情况的,甲方、乙、丙方可主动或经丁方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第十一条 甲、乙、丙方如果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丁方知悉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另外,甲方、乙方应于履行督促义务或拟违约方履行协议的,丁方知悉有关事实发生后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二条 本协议签订后,如果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新的变化,甲、乙、丙、丁四方应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应由甲、乙、丙、丁四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划转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丁方履行相应义务并持续督导期间届满之日,持续督导期间结束后适用甲方与丁方所签订的《保荐协议书》中对保荐期间截止时间的约定。

协议三:

协议四方分别为: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桐庐富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丙方为开户银行;丁方为保荐机构。

乙方系甲方全资子公司,为规范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70021329200013876,截至2015年10月12日,专户余额为3,47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桐楷药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用于上述项目中桐楷药业取得项目用地和丙方的杭州物流配送中心及物流仓库的建设,计划投资3,471万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经甲方许可,乙、丙方可以将该专户闲置募集资金转入乙方在该专户的账户,以通知存款或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并随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上述通知存款或定期存单到期后,乙方应于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将资金转入专户进行理财或定期存单,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并随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通知存款或定期存单只作为存储用途,不得发生经济活动,不得办理其他结款及现金业务,也不得向原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转账支付。通知存款或定期存单不得质押。

第二条 甲方、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与一般银行账户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应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及电话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利。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应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对桐楷药业专户存储情况。

第四条 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磊先生、李利金先生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之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所提供的与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丙丙方查询甲方、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丙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真实有效的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 甲方、乙方每次从专户中支取资金的前一工作日,应将填写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见附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甲方、乙方应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甲方、乙方每次从专户中支取资金后的下一工作日,丙方应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丙方应保证传真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丙方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同时将到账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丁方。丙方应保证到账单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甲方、乙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丙方应在该情况发生后的下一工作日当日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并同时将该专户的支出明细单据和专款专户专用凭证、发票、提单、运单等与相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合同、协议等,加盖公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丁方。

第九条 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七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十条 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资料情况的,甲方、乙、丙方可主动或经丁方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第十一条 甲、乙、丙方如果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丁方知悉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另外,甲方、乙方应于履行督促义务或拟违约方履行协议的,丁方知悉有关事实发生后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二条 本协议签订后,如果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新的变化,甲、乙、丙、丁四方应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应由甲、乙、丙、丁四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划转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丁方履行相应义务并持续督导期间届满之日,持续督导期间结束后适用甲方与丁方所签订的《保荐协议书》中对保荐期间截止时间的约定。

协议二:

协议四方分别为: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桐庐富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丙方为开户银行;丁方为保荐机构。

乙方系甲方全资子公司,为规范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70021329200013876,截至2015年10月12日,专户余额为3,47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桐楷药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用于上述项目中桐楷药业取得项目用地和丙方的杭州物流配送中心及物流仓库的建设,计划投资3,471万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经甲方许可,乙、丙方可以将该专户闲置募集资金转入乙方在该专户的账户,以通知存款或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并随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上述通知存款或定期存单到期后,乙方应于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将资金转入专户进行理财或定期存单,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并随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通知存款或定期存单只作为存储用途,不得发生经济活动,不得办理其他结款及现金业务,也不得向原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转账支付。通知存款或定期存单不得质押。

第二条 甲方、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与一般银行账户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应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及电话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利。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应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对桐楷药业专户存储情况。

第四条 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磊先生、李利金先生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之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所提供的与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丙丙方查询甲方、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丙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真实有效的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 甲方、乙方每次从专户中支取资金的前一工作日,应将填写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见附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甲方、乙方应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甲方、乙方每次从专户中支取资金后的下一工作日,丙方应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丙方应保证传真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丙方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同时将到账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丁方。丙方应保证到账单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甲方、乙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丙方应在该情况发生后的下一工作日当日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并同时将该专户的支出明细单据和专款专户专用凭证、发票、提单、运单等与相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合同、协议等,加盖公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丁方。

第九条 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七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十条 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资料情况的,甲方、乙、丙方可主动或经丁方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第十一条 甲、乙、丙方如果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丁方知悉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另外,甲方、乙方应于履行督促义务或拟违约方履行协议的,丁方知悉有关事实发生后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二条 本协议签订后,如果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新的变化,甲、乙、丙、丁四方应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应由甲、乙、丙、丁四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划转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丁方履行相应义务并持续督导期间届满之日,持续督导期间结束后适用甲方与丁方所签订的《保荐协议书》中对保荐期间截止时间的约定。

协议一:

协议四方分别为: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桐楷药业有限公司;丙方为开户银行;丁方为保荐机构。

乙方系甲方全资子公司,为规范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70021329200013876,截至2015年10月12日,专户余额为3,47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桐楷药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用于上述项目中桐楷药业取得项目用地和丙方的杭州物流配送中心及物流仓库的建设,计划投资3,471万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经甲方许可,乙、丙方可以将该专户闲置募集资金转入乙方在该专户的账户,以通知存款或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并随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上述通知存款或定期存单到期后,乙方应于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将资金转入专户进行理财或定期存单,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并随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通知存款或定期存单只作为存储用途,不得发生经济活动,不得办理其他结款及现金业务,也不得向原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转账支付。通知存款或定期存单不得质押。

第二条 甲方、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与一般银行账户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应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及电话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利。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应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对桐楷药业专户存储情况。

第四条 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磊先生、李利金先生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之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所提供的与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丙丙方查询甲方、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丙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真实有效的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 甲方、乙方每次从专户中支取资金的前一工作日,应将填写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见附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甲方、乙方应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甲方、乙方每次从专户中支取资金后的下一工作日,丙方应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丙方应保证传真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丙方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同时将到账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丁方。丙方应保证到账单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甲方、乙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丙方应在该情况发生后的下一工作日当日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并同时将该专户的支出明细单据和专款专户专用凭证、发票、提单、运单等与相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合同、协议等,加盖公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丁方。

第九条 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七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十条 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资料情况的,甲方、乙、丙方可主动或经丁方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第十一条 甲、乙、丙方如果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丁方知悉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另外,甲方、乙方应于履行督促义务或拟违约方履行协议的,丁方知悉有关事实发生后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二条 本协议签订后,如果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新的变化,甲、乙、丙、丁四方应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应由甲、乙、丙、丁四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划转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丁方履行相应义务并持续督导期间届满之日,持续督导期间结束后适用甲方与丁方所签订的《保荐协议书》中对保荐期间截止时间的约定。

二、所涉及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须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国资公司和商大集团将分别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续将在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76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友好集团”)分别于2015年6月13日、2015年9月19日、2015年10月1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转让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转让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就公司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拟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2015年10月12日,国资公司与拟受让方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签署了《关于转让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及价格

国资公司向大商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友好集团50,305,853股股份(占友好集团总股本的16.15%),每股转让价格为11.34元,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577,046.84万元。

(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安排

1.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大商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国资公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的50%(即人民币28,523.42万元)履约保证金,扣除大商集团已经支付的17,114.06万元履约保证金(即大商集团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需支付的金额为11,409.37万元。

2.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后的3个工作日内,大商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国资公司支付全部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28,523.42万元)。

(三)受让方的相关承诺

大商集团承诺将满足并接受国资公司通过友好集团公开披露的公开征集受让方条件,受让股份后,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严格遵守和切实落实相关义务。

(四)协议生效条件及股份过户

1.协议正式签署后,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和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后方可生效。

2.大商集团按约定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具备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条件后,协议双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关股份过户手续。

二、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二)住 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311号1

(三)注册资本:24,619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牛刚

(五)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039301

(六)经营范围:商业贸易、物资供销(专控商品按国家规定办理)、仓储;场地租赁、柜台租赁;物业管理;经营广告业务***

(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商		